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700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2,8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22.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6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84.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明华(2009)验字第 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的建设，共计生产线 24 条，其中 PP 项目 12 条、PC 合金项目 6 条、ABS 项目 6 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简称“PP 项目”）	10,246.11

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简称“PC合金项目”）	10,655.58
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简称“ABS项目”）	6,495.13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所筹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于2007年12月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现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5,807,994.97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623545\_B01】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5,807,994.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投资金额	其中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土建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	25,504,916.67	4,540,803.27	16,076,235.15	3,955,342.95	932,535.30
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15,567,631.88	3,291,499.50	9,368,751.90	2,279,350.18	628,030.30
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4,735,446.42	2,228,521.13	1,737,971.37	388,830.32	380,123.60
合计	45,807,994.97	10,060,823.90	27,182,958.42	6,623,523.45	1,940,689.20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公司第一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07,994.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07,994.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07,994.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